

c27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814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云南省定价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以及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使用范围制定，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。省以下各级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。

二、各地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责，切实做好本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对下放和移交的定价事项，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三、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价格管理工作，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地、有关部门价格工作的宏观指导。

四、对本目录内的定价项目，要规范定价程序，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，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五、各地、有关部门要做好舆论引导，加强新闻发布工作，准确阐述价格政策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各地、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向省物价局反映。

七、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云南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云南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8月15日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
